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簡上字第403號

上訴人
即被告 簡培恩

(另案在法務部○○○○○○○○○○○○○○○○
執行中)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不服中華民國
113年3月4日本院沙鹿簡易庭112年度沙簡字第433號第一審簡易
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毒
偵字第1343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
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
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經查，上訴人即被告乙○
○（下稱被告）不服原審判決提起上訴，其於本院第二審審
理程序中表明本案僅針對量刑部分提起上訴（本院簡上卷第
63頁），故本案上訴範圍僅及於原審判決關於量刑之部分，
不及於犯罪事實、論罪部分。本案經本院合議庭審理結果，
認原審判決認事用法及量刑均無不當，應予維持，引用如附
件所示原審判決記載之犯罪事實、證據及理由（含簡易判決
處刑書），並補充論述本院認應駁回上訴之理由。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已婚育有一子一女，因女兒精神相
關疾病，又輕生致重大傷病需長時間照顧，妻子因而無法工
作，更無力支付就醫及住院之高額費用，有相關診斷證明書
可參，被告本為家中經濟主要來源，且女兒自小與被告較
親，在被告陪伴下已有相當時間未因發病強制住院，但被告
入監服刑後，女兒已因發病強制住院治療2次，妻子亦無法

01 負擔醫療費用及生活費用，被告僅為施用毒品，並非製造、
02 運輸、販賣毒品之不可饒恕之重罪，因為要長時間照顧女兒
03 還要工作才施用毒品提神，被告尚有其他施用毒品犯行遭判
04 刑，原審再判處6個月徒刑，實屬過重，希望從輕量刑，讓
05 被告早日返家等語。

06 三、駁回上訴之理由：

07 (一)按法官於有罪判決如何量處罪刑，為實體法賦予審理法官裁
08 量之刑罰權事項，法官行使此項裁量權，自得依據個案情
09 節，參酌刑法第57條所定各款犯罪情狀之規定，於法定刑度
10 內量處被告罪刑；除有逾越該罪法定刑或法定要件，或未能
11 符合法規體系及目的，或未遵守一般經驗及論理法則，或
12 顯然逾越裁量，或濫用裁量等違法情事之外，並不得任意指
13 摘其量刑違法（最高法院75年度台上字字第7033號、72年度
14 台上字第6696號判決意旨參照）。且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
15 節，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下級審法院量定之刑，
16 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
17 職權行使，原則上應予尊重（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2446
18 號判決參照）。準此，第一審法院所為量刑，如非有上揭明
19 顯違法之情事，尚難得以擅加指摘其違法或不當至明。

20 (二)查被告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本院以106年度
21 易字第354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4月確定（下稱第1
22 案）；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本院以106年度
23 沙簡字第55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下稱第2案）；
24 另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本院以106年度沙簡字
25 第47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共3罪）確定（下稱第3
26 案）；復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本院以107年度
27 簡字第86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下稱第4案）。前
28 揭第1案至第4案，經本院以107年度聲字第5496號裁定應執
29 行有期徒刑1年6月確定（下稱甲案）。又因違反毒品危害防
30 制條例案件，經本院以107年度簡字第1222號判決判處有期
31 徒刑5月確定（下稱第5案）；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

01 件，經本院以107年度中簡字第242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
02 確定（下稱第6案）；另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
03 本院以107年度訴字第145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年10月，提
04 起上訴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以107年度上訴字第199
05 7號判決原判決撤銷，改判有期徒刑2年2月確定（下稱第7
06 案）。前揭第5案至第7案，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以108
07 年度聲字第671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10月確定（下稱
08 乙案）。甲案與乙案接續執行，於110年4月7日縮短刑期假
09 釋出監付保護管束，於110年11月18日保護管束期滿假釋未
10 經撤銷，視為執行完畢等情，業據檢察官指明並提出刑案資
11 料查註紀錄表為證，並認被告執行完畢僅1年餘再犯相同類
12 型犯罪，可見其欠缺對法規範之尊重，對刑罰感應力不足，
13 應加重情形等語，則其於受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
14 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原審認本案事證明確，審
15 酌全部卷證後，適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第18
16 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11條前段、第47條第1項、第41條第1
17 項前段等規定逕以簡易判決處刑，以被告為累犯，量處被告
18 有期徒刑6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仟元折算1日，經核
19 原審量刑並未逾越法定刑度，復未濫用自由裁量之權限，所
20 為量刑核無不當或違法，且無輕重失衡之情形，依前揭說
21 明，本院即應予尊重。

22 (三)被告雖以前揭情詞提起上訴，然本院審酌被告已有多次因施
23 用毒品經論罪科刑，且於最近一次觀察勒戒執行完畢後（11
24 1年12月30日）僅數月即再犯本案等情，有其臺灣高等法院
25 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顯見被告毫無悔改之意，縱然審
26 酌被告自陳之家庭經濟生活狀況，仍認原審依累犯加重及所
27 量定之刑，無過重之情形，本件被告以前揭情詞對原審判決
28 量刑部分表示不服提起上訴，並無理由，應予駁回。

29 本案經檢察官蔣志祥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甲○○到庭執
30 行職務。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01 刑事第十七庭 審判長法官 湯有朋
02 法官 鄭咏欣
03 法官 吳珈禎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不得上訴。

06 書記官 廖明瑜

07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08 附件：

09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0 112年度沙簡字第433號

11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2 被告 乙○○

13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
14 決處刑（112年度毒偵字第1343號），本院判決如下：

15 主 文

16 乙○○施用第二級毒品，累犯，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
17 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壹包
18 （驗餘淨重零點零捌肆捌公克）沒收銷燬之。

19 犯罪事實及理由

20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
21 附件）之記載。

22 二、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23 第454條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第18條第1
24 項前段，刑法第11條前段、第47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
25 段，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6 三、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以書狀敘述
27 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
28 上訴。

29 本案經檢察官蔣志祥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30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4 日

31 沙鹿簡易庭 法官 何世全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書記官 許采婕

03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談股

04 112年度毒偵字第1343號

05 被 告 乙○○ 男 34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6 住○○市○○區○○路00巷00弄00號

0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8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
09 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
10 下：

11 犯罪事實

12 一、乙○○前因7次施用毒品案件，經法院分別判決並定應執行
13 有期徒刑1年6月確定；復因1次販賣毒品及2次施用毒品等案
14 件，經法院分別判決並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10月確定；上
15 開刑罰經接續執行，於民國110年4月7日縮短刑期假釋出
16 監，並於110年11月18日假釋付保護管束期滿未經撤銷視為
17 執行完畢。又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法院裁定觀察、勒戒後，
18 認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甫於年111年12月30日執行完畢釋
19 放，由本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緝字第669、670、671、67
20 2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詎不知悔改，於觀察、勒戒之執行
21 完畢後3年內，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112年3月2
22 2日22時許，在其位於臺中市○○區○○路00巷00弄00號之
23 住處內，將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置於玻璃球吸食器內燒
24 烤加熱，吸食燃燒後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
25 他命1次。嗣於112年3月24日4時45分許，在臺中市○○區○
26 ○路00號前，因乙○○所乘坐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
27 客車開遠燈而為警攔查，發現乙○○神色慌張，經警徵得其
28 同意搜索該車，當場在該車後座之皮包內扣得乙○○所有之
29 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1包（毛重0.28公克，驗餘重量0.0848
30 公克），復經警採集其尿液送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
31 非他命陽性反應而查獲。

01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報告偵辦。

02 證據並所犯法條

03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乙○○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坦承不
04 諱，並有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
05 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偵辦毒品案件尿液檢體對照
06 表、自願受搜索同意書、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
07 上揭扣案毒品暨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草療鑑字第00000000
08 0號鑑驗書等附卷可稽，足徵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
09 嫌應堪認定。

1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
11 二級毒品罪嫌。其持有毒品之低度行為應為施用之高度行為
12 所吸收，不另論罪。又被告有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有期徒刑執
13 行完畢，此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稽，其於有期
14 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該
15 當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又被告所犯前案與本案所犯施
16 用毒品罪，犯罪類型、罪質、手段及法益侵害結果均相似，
17 毒品種類相同，被告因前案入監執行，已然接受較嚴格之矯
18 正處遇，並因此與毒品隔絕相當期間，猶未認知毒品之違法
19 性及危害性，於前案執行完畢僅1年餘，即再為本案犯行，
20 足認其仍欠缺對法律規範之尊重，對刑罰之感應力不足，加
21 重其法定最低度刑，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
22 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疑慮，請依
23 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末以扣案之第二級毒品
24 甲基安非他命1包，請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
25 規定宣告沒收銷燬。

2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7 此 致

28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2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5 日

30 檢 察 官 蔣志祥

3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 日
02 書 記 官 楊曼琳